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育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被　　告　陳青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陳青寬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此有其等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公司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據此可知，被告2人之住所、主營業所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轄區內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與延平北路1段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